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琦
電話：02-7736-6326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109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原函、海基會新增驗證簽名式樣(A09000000E_11501095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0954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10月22日陸法字第1150005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海基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李柏諺、黃友柏、翁翠秀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件，自115年10月15日啟用並生效；另該會原承辦人林芳聿、梁桂禎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分別自115年7月20日及8月10日起不再使用。

線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1:16:54